

## 团结乡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 象		公开方 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1	高龄 补贴	办事指 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 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 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 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 方式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 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10个 工作日 内	团结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2		审核信 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 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 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10个 工作日 内	团结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 象		公开方 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3		审批信息	高龄补贴人员及相关信息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团结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4	养老服务机构信息	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人活动中心	机构养老服务内容： 1. 机构名称. 2. 机构地址. 3. 法人代表. 4. 床位数、现入住的老年人数. 5 备案时间.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团结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 象		公开方 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5	五保 对象 入敬 老院	1. 核准 2. 公示	申请材料：厂街彝族乡敬老院五保入住协议；本人身份证，户口本 申请流程：本人提出申请——乡镇受理——敬老院入户调查——体检——入住 受理单位：乡镇人民政府、敬老院	《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7年3月18日民政部令第1号发布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团结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 象		公开方 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6	行政 事项	对五保 供养服 务不符 合要求 逾期不 改正的 终止供 养服务 协议	1. 终止依据：《农村五 保供养条例》（国务院 令 456 号） 2. 限期改正 3. 处罚结果	《农村敬老院管理 暂行办法》（1997 年 3 月 18 日民政部 令第 1 号发布）	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	团结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 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